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完成進一步收購 合營企業50%股權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協議進一步收購合營企業50%股權(「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完成。

合營企業透過一間全資項目公司於中國寧夏擁有及營運一個併網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約為200兆瓦。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合營企業及項目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相應綜合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